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石医保字〔2024〕25号

**关于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缴费费率有关政策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石家庄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负担，全面激发经济活力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

二、适用区域

石家庄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石家庄高新区、经开区

三、实施对象

（一）按 8% 费率缴纳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不含生育保险）的参保单位。

（二）按 8% 费率缴纳石家庄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1.5 个百分点，由 8% 调整为 6.5%，不含生育保险。

（二）阶段性降低石家庄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1.5 个百分点，由 8% 调整为 6.5%。

（三）补缴基本医保费，欠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以前（含 6 月份）按照 8% 费率进行补缴；欠缴时间为 2024 年 7 月以后（含 7 月份）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，按照 6.5% 费率进行补缴。

（四）参加基本医保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和最低实际缴费年限，按照其参保身份变更时间进行一次补缴，参保身份变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以前（含 6 月

份)按照8%费率进行补缴;参保身份变更时间为2024年7月以后(含7月份)至2025年6月30日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,按照6.5%费率进行补缴。

(五)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,基本医保关系转入我市的,一次性补缴在我市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差额部分,按照基本医保关系转入时间进行补缴,基本医保关系转入时间为2024年6月以前(含6月份)按照8%费率进行补缴;基本医保关系转入时间为2024年7月以后(含7月份)至2025年6月30日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,按照6.5%费率进行补缴。

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,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执行。执行期间国家、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,从其规定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反馈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

2024年6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